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3 年第 8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

- (一)運輸管理類，正取 2 名（五等 1 名、四等 1 名），擇優錄取儲備人員若干名。
 (二)行政類，正取 2 名（四等 1 名、五等 1 名），擇優錄取儲備人員若干名。

二、甄試類別、應考條件、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限(可兩種類別都報名，惟僅錄取其中一類別)：

項次	類別	服務單位	學經歷條件	工作內容簡述	正取名額	月支薪資 新臺幣	僱用期限
1	運輸管理類	運輸管理科	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 Excel 試算及文書處理基礎能力，曾從事運輸管理相關工作具經驗者尤佳。	1.貨運三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管理(查核)相關業務。 2.停車場設置審查。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	五等 37,800 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高考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
2		運輸管理科			1	四等 33,750 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僱用期限屆滿(114 年 1 月 22 日)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
3	行政類	秘書室	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公務行政經驗或招標採購行政經驗者尤佳	秘書室行政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1	四等 33,750 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僱用期限屆滿(115 年 8 月 12 日)或請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
4		秘書室			1	五等 37,800 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高考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

三、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條件

- (一)學經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餘詳上述各項關於學經歷之需求。
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
 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 E-mail 電子郵件彩色掃描傳檔報名，未 E-mail 掃描傳檔報名履歷表等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，電子報名簡表務請一併 email 傳送至 khc437@thb.gov.tw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掃描檔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E-mail 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檢具表件(請以 A4 size 附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：

- 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s://komv.thb.gov.tw/>) 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，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，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【電子報名簡表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小明.ods)
-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(二)報名 E-mail 郵件共 2 個檔案，計有

- 報名履歷相關 pdf 檔(含報名履歷表+簡要自述+國籍具結書+學歷證明+(生理男性)退伍證明)及
- 報名簡表 ods 檔案。

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，11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履歷資料恕不寄還。為避免佔據網路頻寬，除前開應附相關表件，餘請免於 Email 傳送。

(四)聯絡電話 07-7711101#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
七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：口試， 日期：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		
甄試地點：高雄區監理所 3 樓多功能會議室(83002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3 樓)		
(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 07-7711101-866 詢問)		
考試時間	13:20~13:30	13:30-至口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(報到)	口試
備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上午 13:30 前至 3 樓會議室報到完畢；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	

八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。
 (二)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。

九、榜示：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榜單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公佈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依總成績分類別按項次順序錄取(正取名額如說明二)，並擇優錄取至多 8 名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本所本部工作；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(113 年 10 月 19 日)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、僱用及待遇：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；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，無條件解僱。

十一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

予以解僱。

十二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應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，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，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，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